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於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(一〇六)北市教國字第一〇六四〇四〇〇一〇〇號函發布全文六點，並自函頒日生效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一一〇)北市教國字第一一〇三〇七一九一九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，並自函頒日生效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市)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進行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設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」，協助本市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，另配合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之內容與實際業務推廣需要，進行組別分工調整；又原住民族教育規劃屬本市重要教育政策，本中心召集人應以本局局長為宜，爰擬具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四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為使規範對象明確，爰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一點）
- (二)修正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，及因業務需要執行秘書由本局指定之校長擔任，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三點）
- (三)因應國教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之內容與實際業務推廣需要，爰修正組別名稱及分工內容，因「教育活動組」業務為辦理研習及文化學習活動，爰將「課程教學組」改為「教育活動組」。因「教學資源組」業務為教材研發及教學資源的彙整，並建置網路平臺提供使用者取用，爰將「文化資源組」改為「教學資源組」，並配合實際需要修正各組分工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四點）
- (四)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八點）